

遵化市财政局文件

遵财字〔2024〕16号

遵化市财政局 关于批复遵化市财税金融服务中心2023年度 部门决算的通知

遵化市财税金融服务中心：

遵化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已经批准2023年度市本级财政决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财务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你部门2023年度决算。

一、基本收支情况

(一) 总收支。2023年度本年收入1,026.67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支出1,026.67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

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1,026.67 万元；本年支出 1,026.6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0.00 万元；本年支出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0.00 万元；本年支出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二、有关工作要求

（一）本批复文件作为你单位对预算执行有关事项进行调整的依据，调整事项涉及会计处理的应当遵循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

（二）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批按现行制度管理，以竣工决算批复数据为准；年度基本建设资金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资金不作为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批的依据。

（三）你单位应当自财政部门批复决算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本批复文件向所属单位批复决算。

（四）请你单位依法依规履行公开主体责任和义务，做好本部门决算公开工作，及时将公开情况进行反馈我处。经部门批复的所属单位决算，应当在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并对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五）请你单位按照决算审核审计意见及时整改落实，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改进预算编制，规范预算执行和会计核算，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附件：2023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

